**项目编码：SMAH20240802**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米粮泉回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项目联系人：马健 联系电话：1336999239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黄禹森 联系电话：18139239546**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27642949)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5](#_Toc527642950)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_Toc527642951)

[A 说　明 8](#_Toc527642952)

[B 磋商文件 9](#_Toc527642953)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_Toc527642954)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_Toc527642955)4

[E 磋商程序 1](#_Toc527642956)4

[F 授予合同 2](#_Toc527642957)3

[G 磋商失败条件 2](#_Toc527642958)5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_Toc527642959)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7642960)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527642969)8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7](#_Toc527642969)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3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码：SMAH20240802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739622.73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打造特色巷道3条约580米，特色民宿1座，建筑面积约426.05平方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详细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2月17日（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3日至 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11时00分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米粮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米粮泉乡米粮泉村

联系方式：133699923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边境合作区高新产业院内研发楼1层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181392395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禹森

电　话：18139239546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正文部分与须知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 2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工包料。 |
| 3 | 项目地点 | 米粮泉乡阿顿巴村 |
| 4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新建打造特色巷道3条约580米，特色民宿1座，建筑面积约426.05平方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详细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6 | 工期、质量标准 | 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2月17日（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
| 7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米粮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健  联系电话：13369992397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米粮泉乡米粮泉村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禹森  联系电话：18139239546  地址：伊宁市边境合作区高新产业院内研发楼1层综合办公室 |
| 9 |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在有效期限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区外企业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的登记人员。  **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信誉要求：**良好，近三年招投标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施工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因拖欠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5、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2、其他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配备；3、提供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如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
| 15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3、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账号：108298139081  4、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1、采用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提交；  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2、投标人成交后须提供叁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U盘叁个，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投标时电子版一致）。 |
| 18 | 响应性文件密封 | /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4年8月13日11：00分 |
| 20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1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到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主持开标会议；  （2）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3）评标专家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3 | 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 |
| 2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 |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的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6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方支付。 |
| 28 | 最高投标限价 | **小写：2739622.73元**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叁分**  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
| 29 | 其他内容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1、建设工程扬尘防范措施参照《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建设工程扬尘防范措施增加费用的通知》（伊州住建建字【2019】76号文），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参照《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新建标函【2021】17号文）。2、投标企业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且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不低于70%的当地农民工的承诺函。 |
| 30 | 付款方式 | 双方合同约定。 |
| 31 | 文件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米粮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

## A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项目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人”系指（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米粮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2.3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单位。

3.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

3.2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单位资格(废标因素)

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9条。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7642949)

[（2）投标单位须知](#_Toc527642950)

[（3）技术要求](#_Toc527642959)

[（4）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7642960)

[（5）响应文件格式](#_Toc527642969)

（6）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澄清

7.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单位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

**11.1.1 商务标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项目管理人员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1.2 技术标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

4、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平面图

6、劳动力用量计划

7、材料用量计划

8、机械设备用量计划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1、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3、承诺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11.1.3 经济标内容：**

经济标内容（投标单位以本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需按正规经济标内容及磋商文件规定编制）。

11.2 响应文件纸张要求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应采用A4打印纸。

11.3 响应文件书写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采用A4打印纸书写。

11.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5 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11.6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面宜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1.7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1.8.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7条项规定，提供响应文件份数；](#_Hlk18988600)

11.8.2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凡是要求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8.3 投标总价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等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9 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标、经济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11.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本项目不适用）。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单位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单位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5.投标单位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投标单位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编制。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

19.投标保证金

19.1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19.5.2.1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33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文件装订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条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3.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共5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招标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23.2 磋商小组职责

23.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3.2.2 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3.2.3 审查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2.4 要求投标单位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4.磋商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标前会议；

（2）初步评审；

（3）现场在线开启二次报价；

（4）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部分评定、经济部分评定）；

（5）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6）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2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6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4.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4.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4.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4.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4.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单位的要求；

24.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5.磋商过程

25.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投标单位进行磋商，请投标单位澄清其磋商内容，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6.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办法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7.2 磋商小组和投标单位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评审标准

28.1 初步评审标准

28.1.1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 采购政策 | 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报告 | 3、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 基本资质 | 4、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在有效期限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区外企业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的登记人员。 |
| 5、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
| 7、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1.2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 商务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单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的。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投标工程的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磋商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未出现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未出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报价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
| 未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等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技术 | 磋商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符合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2 详细评审标准

28.2.1 技术商务部分评定

评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技术标和商务标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定，磋商小组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应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8.2.2 经济部分评定

经济部分的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8.3 评审结果

28.3.1 除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在评审报告签字确认；

28.3.3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经济部分30分，技术商务部分70分。将每位投标单位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初步评审附表及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权重 |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经济部分报价30分** | | | |
| 报价 | 3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 |
|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4 | 提供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类似的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4 |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岗位。有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配备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4分；岗位或证书每缺少1个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工程概况  及特点 | 2 |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清楚，符合实际的得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施工准备  计划 | 3 | 1、施工技术、现场管理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2、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3、物资储备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施工准备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施工方案 | 10 |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  2、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4、施工方案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5、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  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表述清晰、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施工进度  计划 | 8 |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3、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4、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计划完整、科学、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施工平面图 | 6 |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平面图，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  2、总体布局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布局合理、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8 | 劳动力  用量计划 | 4 | 1、劳动力用量计划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2、劳动力用量计划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  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的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9 | 材料  用量计划 | 4 | 1、材料用量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2、周转材料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  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10 | 机械设备  用量计划 | 4 | 1、根据项目情况，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2、施工机械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  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11 |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8 | 1、工期、质量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提高进度提案；  3、管理体系齐全；  4、保证措施全面、有效。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详尽完整、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12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6 | 1、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  3、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13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4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表述清晰、完整的得4分；措施内容描述不清楚，不详细，考虑不全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4 | 承诺 | 3 | 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70分 |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单位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7、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F 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9.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

32.签订合同

32.1 投标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 。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G 磋商失败条件

35.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38.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编号：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三、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四、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五、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招标答疑等内容）。

六、 技术要求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附表表格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格格式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为主。

七、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需要与13版计价规范统一)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六部分“技术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

1.1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招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商务标及其商务标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1.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2、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无。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无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施工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质保期为 年；

3、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年；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收集整理完整工程资料。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商 务 标 格 式

**响应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项目管理人员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 元（大写： ）的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 。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

质量标准：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履约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三）**

致： （招标人）

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行为受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处罚或通报等情况，否则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如发现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自动退出本次招标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5、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及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拟派项目作业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 名 | 职 称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内容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检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类似工作经历 | | | |
| 工作  经历 | （单位、担任职务、工作时间）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技 术 标 格 式

**响应文件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工程概况及特点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

4、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平面图

6、劳动力用量计划

7、材料用量计划

8、机械设备用量计划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1、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3、承诺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 经 济 标 格 式

**响应文件经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济标目录**

注：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 附表1：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质量目标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3 | 计划工期 |  |
| 4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其他承诺（及答疑）事项：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上述报价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总价格（含税金、运费、配合验收和后续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2、现场在线开启二次报价，各潜在投标单位在线进行二轮报价，并上传加盖公章的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